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上字第8號

上訴人 林元瑜

訴訟代理人 湯雅悅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

郭瀨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伊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民國101年6月29日向被上訴人投保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並附加新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伊因腦梗塞合併右側偏癱在新太平澄清醫院住院，又因梗塞性腦中風併右側肢體無力在澄清復健醫院住院。伊因前開症狀致生顯著障礙、無法自行完成日常生活之行動及活動，而於附表所示期間住院進行復健治療，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所示保險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87萬7,400元，及自原判決附表所示各次遲延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減縮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見本

01 院卷第17頁，上訴人所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  
02 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  
03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7萬7,400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  
05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腦梗塞中風經109年12月12日至110年1  
07 月15日住院治療，狀況已趨於穩定，並無在如附表所示期間住  
08 院之必要，與系爭保險契約要求「住院必要性」之要件不符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上訴人主張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101年6月29日向被上訴  
11 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又其因腦梗塞合併右側偏癱於110年1月  
12 15日起至同年2月11日在新太平澄清醫院住院28日、因梗塞性  
13 腦中風併右側肢體無力於同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19日在澄清  
14 復健醫院住院31日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財團法人  
15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110年評字第1557號評議  
16 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2至253頁），自堪信為真實。

17 五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87萬7,4  
18 00元，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9 (一)按一般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避免因偶發事故所造成之經濟  
20 上不安定，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  
21 為基礎，共釀資金，公平負擔，以分散風險，確保經濟生活  
22 之安定。且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契約自須遵守最大  
23 善意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1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契約所謂「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  
25 醫院診療」，應排除實際上無住院治療必要之情形，始符合  
26 契約本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

28 (二)經查，國泰人壽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契約第4條第5  
29 項、國泰人壽新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2條第10項，  
30 及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第2條第10項均約  
31 定：「本契約（或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

01 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  
02 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見原審卷第44、79、86頁），  
03 顯然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被保險人即上訴人因疾病或傷  
04 害，需有住院之必要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之期間，始得依  
05 約請領保險金。

06 (三)上訴人主張其住院有必要性云云，除為被上訴人否認外，經  
07 本院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結果，認以：

08 「1.綜合上述三次病歷內容紀錄，住院期間皆無需要急性處  
09 置或密集監控之醫療狀況（如感染、急症、不穩定生命徵  
10 象），未使用醫療管路，可稱醫療穩定，功能狀況略有進  
11 步。所接受之治療內容，包括口服藥、復健治療、以及針  
12 灸，若醫療穩定，並非為『非住院無法實行之治療』，得以  
13 定期門診、甚至居家復健取代；至於門診治療之可行性，須  
14 配合居家至醫療院所之交通便利性。2.出院後旋即住院部  
15 分，雖然所附三次病歷的評估內容略有差異，但皆未提及在  
16 前一次住院或出院後曾發生病情變化之情事，而住院期間，  
17 亦無病況變化之紀錄。是否有住院之必要，若依前一醫院出  
18 院時之醫師囑言，可於門診定期追蹤，難謂有持續住院治療  
19 之急迫性。」等語，有該醫院回覆意見表附卷可佐（見本院  
20 卷第169至170頁）。參以，上訴人在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  
21 醫院之住院治療內容均為復健及藥物治療，並無其他醫療處  
22 置，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10至111、299  
23 頁）。再者，上訴人在如附表所示醫院出院時，出院醫囑指  
24 示為門診追蹤（OPD follow up）、改復健科門診治療、門診  
25 治療、回診復健科等情，亦有病歷附卷可稽（見原審病歷資  
26 料卷第26、140、262、299、310、463、474、647、653、66  
27 5、719頁）。而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2號保險金向評議中心  
28 申請評議，該中心諮詢專業醫治顧問，結果略以：「此兩次  
29 的住院治療內容均為復健治療，並無其他醫療處置。然而，  
30 申請人（即上訴人）左側肢體肌力正常，右側肢體肌力仍有  
31 4分，入院時可持手杖走路，自行步入病房…考量申請人中

01 風後無明顯失能，住院復健並非必要」等語，亦有110年評  
02 字第1557號評議書存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53頁）。準此，  
03 堪認上訴人在如附表所示期間實際上無住院治療必要。從  
04 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  
05 187萬7,400元，自非可取。

0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  
07 7萬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9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  
12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若何影響，無庸再逐一予以論  
13 列，合併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五庭

17 審判長法 官 賴秀蘭

18 法 官 洪純莉

19 法 官 陳君鳳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郭姝妤

## 01 附表：

02

| 編號 | 住院日期                    | 住院醫院                 | 住院天數 | 請求金額（新臺幣）  |
|----|-------------------------|----------------------|------|------------|
| 1  | 110年1月15日至<br>同年2月11日   | 新太平澄清醫院              | 28天  | 17萬6,400元  |
| 2  | 110年2月17日至<br>同年3月19日   | 澄清復健醫院               | 31天  | 19萬5,300元  |
| 3  | 110年3月19日至<br>同年4月14日   | 霧峰澄清醫院               | 27天  | 17萬100元    |
| 4  | 110年4月16日至<br>同年5月14日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 29天  | 18萬2,700元  |
| 5  | 110年5月14日至<br>同年6月10日   | 霧峰澄清醫院               | 28天  | 17萬6,400元  |
| 6  | 110年6月10日至<br>同年7月7日    | 新太平澄清醫院              | 28天  | 17萬6,400元  |
| 7  | 110年7月7日至<br>同年8月3日     | 霧峰澄清醫院               | 28天  | 17萬6,400元  |
| 8  | 110年8月16日至<br>同年9月13日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br>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 29天  | 18萬2,700元  |
| 9  | 110年9月29日至<br>同年11月3日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br>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 35天  | 22萬500元    |
| 10 | 110年11月29日<br>至111年1月3日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br>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 35天  | 22萬500元    |
|    | 合計                      |                      |      | 187萬7,400元 |